

案情摘要

系爭項目為「中度-複雜(44014B)」及「複雜Complicated(44008B)」，依「語言治療紀錄卡」記載之語言治療項目，核與規定不符。

衛部爭字第1113401613號

審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 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 5. 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一、 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四節語言治療(節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編號</th><th style="width: 50%;">診療項目</th><th style="width: 5%;">基層院所</th><th style="width: 5%;">地區醫院</th><th style="width: 5%;">區域醫院</th><th style="width: 5%;">醫學中心</th><th style="width: 10%;">支付點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44014B</td><td>中度-複雜： 2. 需包含下列二項(含)以上之治療項目：ST1、ST2、 ST3、 ST7、ST9、 ST13、ST14。</td><td></td><td>V</td><td>V</td><td>V</td><td>480</td></tr> <tr> <td>44008B</td><td>複雜 Complicated： 3. 需包含下列二項(含)以上之治療項目：ST1、ST2、 ST3、 ST7、ST9、 ST13、ST14。</td><td></td><td>V</td><td>V</td><td>V</td><td>600</td></tr> </tbody> </table> 二、 查卷附資料，本件係健保署執行「10901-10912 申報復健語言治療項目數量不足專案審查」爭議案，渠等個案，分述如下： (一) ○○○1 人 2 案，系爭項目皆為「中度-複雜(44014B)」，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略為「未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四節第四項)語言治療規定申報，申報復健語言治療項目數量不足(改支逕扣)」、「0712A，復健治療未照規定之原則辦理」，44014B 改支 44005B，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Vocal cord paralysis、Thyroid tumor」等，申請理由雖略稱：「醫師完整評估病人吞嚥及語言功能狀態，並於病歷中完整記錄」，惟依病歷及系爭執行日 109 年 4 月 21 日、5 月 1 日、5 月 5 日、5 月 15 日「語言治療紀錄卡」記載：「1. 語言治療：… (1)口腔動作訓練(ST9) (2)發音部位法(ST10) (3)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44014B	中度-複雜： 2. 需包含下列二項(含)以上之治療項目：ST1、ST2、 ST3、 ST7、ST9、 ST13、ST14。		V	V	V	480	44008B	複雜 Complicated： 3. 需包含下列二項(含)以上之治療項目：ST1、ST2、 ST3、 ST7、ST9、 ST13、ST14。		V	V	V	60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44014B	中度-複雜： 2. 需包含下列二項(含)以上之治療項目：ST1、ST2、 ST3、 ST7、ST9、 ST13、ST14。		V	V	V	480																					
44008B	複雜 Complicated： 3. 需包含下列二項(含)以上之治療項目：ST1、ST2、 ST3、 ST7、ST9、 ST13、ST14。		V	V	V	600																					

	其他經保險人許可者(ST15)」，顯示施行之治療項目為 ST9、ST10、ST15，申報系爭「中度-複雜(44014B)」，與前揭「需包含下列二項(含)以上之治療項目：ST1、ST2、ST3、ST7、ST9、ST13、ST14」規定不符，同意健保署意見，健保署原給付「中度 Moderate(44005B)」項目及數量，已足數復健治療所需。 (二) ○○○案，系爭項目為「複雜 Complicated(44008B)」，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略為「未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四節第四項)語言治療規定申報，申報復健語言治療項目數量不足(改支逕扣)」、「0712A，復健治療未照規定之原則辦理」，44008B 改支 44005B，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Parkinsonism, secondary」等，申請理由雖略稱：「醫師完整評估病人吞嚥及語言功能狀態，並於病歷中完整記錄」，惟依病歷及系爭執行日 109 年 1 月 7 日「語言治療紀錄卡」記載：「2. 語言治療：…(1)觸覺肌動法(ST8) (2)口腔動作訓練(ST9) (3)發音部位法(ST10) (4)其他經保險人許可者(ST15)」，顯示施行之治療項目為 ST8、ST9、ST10、ST15，申報系爭「複雜 Complicated(44008B)」，與前揭「需包含下列二項(含)以上之治療項目：ST1、ST2、ST3、ST7、ST9、ST13、ST14」規定不符，同意健保署意見，健保署原給付「中度 Moderate(44005B)」項目及數量，已足數復健治療所需。 (三) ○○○案，系爭項目為「中度-複雜(44014B)」，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略為「未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四節第四項)語言治療規定申報，申報復健語言治療項目數量不足(改支逕扣)」、「0712A，復健治療未照規定之原則辦理」，44014B 改支 44005B，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Oropharyngeal cancer」等，申請理由雖略稱：「醫師完整評估病人吞嚥及語言功能狀態，並於病歷中完整記錄」，惟依病歷及系爭執行日 109 年 3 月 13 日「語言治療紀錄卡」記載：「2. 語言治療：…(1)觸覺肌動法(ST8) (2)口腔動作訓練(ST9) (3)其他經保險人許可者(ST15)」，顯示施行之治療項目為 ST8、ST9、ST15，申報系爭「中度-複雜(44014B)」，與前揭「需包含下列二項(含)以上之治療項目：ST1、ST2、ST3、ST7、ST9、ST13、ST14」規定不符，同意健保署意見，健保署原給付「中度 Moderate(44005B)」項目及數量，已足數復健治療所需。 (四) 其餘 216 案，系爭項目或為「中度-複雜(44014B)」；或為「複雜 Complicated(44008B)」，健保署初、複核意見均為「未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四節第四項)語言治療規定申報，申報復健語言治療項目數量不足(改支逕扣)」、「0712A，復健治療未照規定之原則辦理」，44014B、44008B 均改支 44005B，依病歷及「語言治療紀錄卡」記載之治療項目，申報系爭「中度-複雜
--	---

		(44014B)」或「複雜 Complicated(44008B)」，與前揭「需包含下列二項(含)以上之治療項目：ST1、ST2、 ST3、 ST7、 ST9、 ST13、ST14」規定不符，同意健保署意見，健保署原給付「中度 Moderate(44005B)」項目及數量，已足敷復健治療所需。 三、 綜上，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	---